

ICS 13.100
C 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41—2012

放射性心脏损伤诊断

Diagnostic criteria for radiation heart injury

2012-03-15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职 业 卫 生 标 准
放 射 性 心 脏 损 伤 诊 断
GBZ 241—2012

*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
北 京 市 朝 阳 区 和 平 里 西 街 甲 2 号 (100013)
北 京 市 西 城 区 三 里 河 北 街 16 号 (100045)

网 址 : www.gb168.cn

服 务 热 线 : 010-68522006

2012 年 3 月 第 一 版

*

书 号 : 155066 · 2-22976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中的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大学第三医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张照辉、贾廷珍、张淑兰、梁莉、马力文、毛节明。

放射性心脏损伤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放射性心脏损伤诊断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事故性照射所致心脏损伤的患者,其他受照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Z 104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

GBZ 106 放射性皮肤疾病诊断标准

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(总则)

GBZ/T 191 放射性疾病诊断名词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放射性心脏损伤 radiation heart injury

心脏受到一次或在短时间(数日)内受到多次外照射剂量达到 10 Gy 或受到分次局部外照射的累积剂量达到 45 Gy 引起的损伤,包括心包损伤、心肌损伤、冠状动脉损伤和心内膜损伤等(参照 GBZ/T 191)。

4 诊断原则

根据受照史、受照剂量、剂量率、临床表现和辅助检查结果综合分析,并排除其他疾病,方能诊断(参照 GBZ 112 和 GBZ 104)。

5 诊断

5.1 剂量阈值

急性照射剂量阈值为 10 Gy,分次局部照射累积剂量阈值为 45 Gy。见附录 A 说明。

5.2 临床表现

5.2.1 急性放射性心脏损伤轻者临床症状不明显,重者表现为心包积液、心肌、冠状动脉和心内膜受累的相关症状,如心悸、气短、胸闷、胸痛、发热,并出现心脏杂音、心律失常、心包摩擦音等体征;当大量心包积液时可发生心脏压塞,胸闷、憋气等症状加重,并表现颈静脉怒张(Kussmaul's 征)、奇脉、心界扩